

1980—1984

篮球规则实例解答



江苏省篮球协会

ILLUSTRATION of BASKETBALLRULES (1980—1984)

编 者 的 话

1980~1984年兰球规则例介是根据国际兰联技术委员会委员规则解释人之一，加拿大兰球协会规则解释人艾伦·格雷先生1975年编著的原本及他在1976年与1980两次国际规则修改后对例介的修改，补充部份重新编辑的，原著请南京大学外文系徐丽卿老师翻译，黄达恭等同志校正的。许多单位的同志为编印这本资料给予很大支持，在此谨致衷心谢意。

规则例介对深入理解国际规则是有益的，是一本运用实例解释规则的很好资料，仅供广大体育工作者和兰球裁判员学习研究规则时作参考。由于水平所限不妥和错误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江苏省兰协裁判委员会

1981年4月于南京

规则一 技术术语

A 1 和 B 1：分别为A队和B队的任何队员，A 2 是A 1 的同队队员。A 6 是A队的替补队员。

队员：正在场上比赛的和有资格参加比赛的为队员。

对方兰——某队要投的兰。

球进入比赛——这个术语是用来表明下列规则的时间状态：

(1)裁判进入圆圈执行跳球；(2)进入罚球区执行罚球；(3)掷界外球；掷球队员站立掷界外球点可处理球时。

侵入犯规——队员犯规涉及与对方队员的接触，不管在活或死球及球进入比赛状态情况下发生。

技术犯规——对规则77条的违犯，替补队员或教练员，或者任何可以视为非运动员风格及不与比赛精神相符的任何举动。

队员犯规——队员所犯的侵入或技术犯规。

故意犯规——队员有意的侵入犯规其严重性界于一般侵入犯规和取消资格的侵入犯规之间。

双方犯规——双方队员几乎在同时相互发生的犯规。

聚众犯规——某队的二个或二个以上的队员几乎在同时对对方的同一队员犯规。

取消资格犯规——粗暴的以不道德行为违犯规则第78条，(队员犯技术犯规)及80条(侵入犯规)。

队控制球(违例)——队员违例，既非技术又非侵入犯规，而是在该队控制球时。

控制球——当一队员控制一活球或在运球时及掷界外球

队员可处理球时，就说该队员控制了球。当球在该队队员之间传球，就说该队控制了球。队控制球持续到投兰队员球离手前或对方队员控制了球或球变成了死球前。

比赛间歇——该期间从裁判到达比赛场地到比赛开始，上半时结束后的休息或决胜期前的休息。

比赛片断——从球进入比赛状态开始到命中兰，或被对方队员断获或由于犯规或违例球变成死球为止。球重新进入比赛状态的那刻为一个新的比赛片断开始。

中枢脚——当一队员合法停步时（指行进间），一脚在前一脚在后时，后面的脚就是中枢脚，如二脚平行，任何一只脚都可以做中枢脚，队员面对的方向决定了哪只脚是后脚。如队员接球时是静立的，那他可以用任何一只脚作中枢脚。

投兰动作——当一队员持球，根据裁判的判断，正在投兰或开始做投兰动作均为投兰动作。为了判断犯规，队员从投兰动作开始持续到球离手。

连续动作——上兰前包括身体的任何部分（脚或手臂的自然动作），当球离手时动作就结束。每当吹了犯规后，对方队员如已经开始了上兰动作，就允许他完成他手臂身体习惯的动作。如果他或他的队员被犯规，而他正在旋转或正在跨步，那他只要手仍握球，他就可以以任何动作完成他通常的脚或身体动作。如他运球，连续动作就立即结束。

投兰——队员持球离手前的自然动作就开始了投兰。当球离开了投兰队员的手，投兰就结束了。

规则二 器 材

1. 比赛由主队提供给裁判的球；（1）不符合弹跳标

准；（2）是一只复盖的球，它不符合规则所规定的球形或制造标准；（3）没有缝。

——在（1）和（2）中，球不合法，比赛队不必为使用不合法的球而提出抗议，不用此球是裁判的职责。裁判应确定一只各方面够标准的球。裁判有权选择一各方面够标准的球。如果客队有一标准球而主队没有，裁判必须采用客队球为比赛球。他必须在球场试验球的弹跳性能。在（3）中，球是合法的。没有缝并不使它不合格。（规则10和78条）

2. 比赛——主队提供给裁判的是（1）新球；（2）用过的球。客队要求赛前练习时使用该球。

——在（1）中，双方均不允许在练习中使用；在（2）中，客队可以在赛前练习时使用该球。（规则第10条）

3. 比赛——主队提供的球裁判认为不合格。主队没有别的合格球。裁判从客队选择了使用过的球。主队要求赛前练习使用该球。——可以。（规则第10条）。

4. 比赛——什么是官方球的颜色？

——没有什么官方球的颜色。一般制造球的颜色为橙色或自然黄褐色，然而红、白和兰球均合法如果它符合别的规则。如果球表面复盖了一层制造过程中应用的以外的物质，该球就不合格了。（规则第10条）

规则三 队员替补和教练

26比赛——A队教练把本队花名册交记录员并列12名队员名字。

各队应有10名队员组成，在五场比赛以上的比赛人数可

增加至12名，规定队员人数的规则指定用于国际比赛，但并不意味着违犯团体的条件即某团体可规定不同的人数参加比赛规则（第12条）。

27比赛——A队队员如第12条所规定排列号码不以4—15的方式。

——4—15规定专用于国际比赛，这里严禁用口号传。国内比赛其他符号均合法的，但不用1，2或大于5的数（指采用十位数时第一个数）。

28比赛——A 5指定为A队的队长。A 5被A 6替换，并没有通知裁判A 3将代替为队长。

——A 5有责任报告裁判谁是队长，因而可以判为技术犯规，但裁判必须首先警告A 5，他必须遵守规则并指定代替他的队长。裁判必须时刻记住双方队长，这点特别重要，这样就可以恰当地处置选择权。（规则第14条）

29比赛——比赛开始前一分钟，A队教练员把本队名册交给记录员B队教练要求罚A队技术犯规。

——规则说教练员必须把本队参加比赛的队员名字和号码以及队长的姓名和号码交给记录员。这必须在比赛开始前20分钟做好。如果未能做到这些，就可以因A队延误比赛而判技前做规。应该敦促教练员做好这一点，这样使比赛能准时开始。（规则第15条）

30比赛——A队教练在赛前要求知道B队开始上场队员名单。

——拒绝该要求，只是在比赛开始前必须指定好队长。B队开始上场队员不必在赛前验明。（并告知记录员）（规则第15条）

31比赛——A队教练把本队队员名单及号码交记录员，

可能在赛(1)前(2)后发现A队号码记错了。

——在(1)(2)中立即纠正错误，一般不判技术犯规，除非裁判认为是故意的，目的是欺骗。在这种情况下，可因A队教练的不道德行为判他技术犯规一次。(规则第15条)

32、A队教练员向记录员送交该队姓名和号码，但没有列入A 6和A 7，他们在比赛开始前没有一个到达体育馆。比赛开始后，当他们到达时在球队阵容中加上了A 6和A 7。

——手续是不合法的。如果比赛开始前递给记录员的队员名单中没有A 6和A 7，他们到达后不能参加比赛。(规则第15条及注介)

33比赛——A队有付教练一人，名字未填入记录纸。下半场A队教练员因病被迫离开比赛，该付教练可随接替A队教练之职？

——可以的。那么付教练的名字亦必须在记录纸上登记。(规则第15条)(加拿大解释)

34比赛——A队有一参加比赛的教练。下半场该教练：(1)第5次犯规，(2)取消资格的犯规，他能否继续充当教练？

——(1)可以；(2)不可以。(规则第15条和82条)

35、A队有一参加比赛的教练，A 1。A 1能否在场上要求暂停？

——可以，A 1上场即为A队场上队长，如果要求暂停必须符合规则规定，球必须成死球，钟要停。(规则第15条)

36、一个队在半场内犯规已达8次时，记录台上用什么

来显示给裁判员、教练员、队员及观众看？

——记录员应使用全队犯规旗标。旗标应是红色旗子。某队第8次队员犯规以后，当球进入比赛状态的那一瞬间，应在记录台的一端插上一面旗子，此端靠近已经第8次队员犯规的球队席。（规则第11条六款）

规则四 裁判和他们的职责

76，裁判用什么标准决定队员可穿戴的行装。

——有四个标准。第一，根据裁判判断，任何企图危及别的队员的行装均不可穿戴。完全由皮革、石膏、柔软的易变形的塑料、金属或任何别的硬的物质制成的护肘、手、腕、臂铸件或撑臂，即使表面复盖了柔软填料，将永远是不合法的。因而，规则不允许将此规定束之高阁，但禁止使用硬物质并不适用于上臂、肩、腰、小腿，然它必须衬垫好，根据裁判的判断不致有害于其他队员，必须注意那些一向是不合法的行装并不包括在内。不可能列出每一样不允许的项目，一般总的范畴为禁止任何别的硬物质成为合法。第二个标准是不管该物是否硬如果它有害于别的队员那就是不合法。能切割或引起对方队员受伤的物质总是不合法的，因此禁用。第三个标准是不自然的并用于增加队员高度或伸长的长度或获得有利条件的装备均不准用。这里裁判没有迴旋余地并不须判断。第四个标准是所用的装备必须适应兰球。在这个意义上，足球的面罩和头盔是不允许的。传统的兰球护膝（Kneebrace）可以戴但必须复盖好。护鼻即使是用硬物材料制造的也是允许的，只是它不能伸出危及别的队员，它不锋利并不是切割的刃。保护眼镜的器具也是可以的，但它必

须符合以上规定包括第四个标准。（规则第17条）

77, A 3 因小臂折断经过一阶段的休息参加了比赛。他想要保护该臂，因而用一个硬物质制造的撑架相复盖，例如用全部皮革在外面复盖了 $\frac{1}{2}$ 英吋厚的软垫料或一个软的可塑性塑料的撑架。

——不允许。塑料并不总是的坚和可塑的，而它的边即使是软的也会引起擦伤。（规则第17条）

78, A 3 活球时打击了 A 4。

——即使活球时发生此现象，这不是侵人犯规，因它不涉及对方队员。裁判是否忽略这事实或 A 3 是否应罚为不道德行为要根据情况而定。一般不道德行为是指对裁判或对方。即使不涉及对方，但一个队员应对他的队友及对方具备一定的体育道德，因而对 A 3 完全可能合法地判以技术犯规，特别是当群情激愤或该事影响比赛进行。必须记住队员的技术犯规可算作取消资格。（规则第17条）

79, 评论——不道德的行为一般涉及对手之间，队员和裁判、观众和裁判、队员和观众、教练员和观众、教练员和裁判等之间的关系。大多数情况不适于本队队员之间和教练员和队员之间关系。但也不是没有例外的。例如，对参加者、教练员或队员污辱就可视为不道德行为，不管这个污辱是对个人或仅仅是“出气”。

80, 裁判观察到 A 3 走步或出界或别的违例。几乎同时 A 3 投兰或裁判观察到 B 1 侵人犯规。

——裁判必须明确决定那一个动作首先发生。在这些动作本身并不存在同时发生的可能性。如果违例在前，球就成死球。如果球已在空中就不存在违例。如果观察到接触发生违例之后，那除非包含不道德因素，否则就不构成犯规。如

果接触在前，它就使球变死，也不发生违例，如果决定不了那个动作在前，就须重判（规则第19条）。

81，在罚球线上，裁判在把球给罚球者前须表明二次罚球。A 1 第一次罚球失败。裁判错误地让球继续比赛。B 1 抢到反弹球并把球运至前场并命中兰。（1）前；（2）在命中兰后，A 1 要求罚第二次球。

——A 1 完全有权罚第二次，在（1）（2）比赛要从中断之时开始从而改正错误（规则第17条）。

82，比赛开始前建议裁判员提前多少时间到达球场？

——裁判员在规定比赛前20分钟到达球场比较理想（规则第19条）。

83，记录员在一次犯规后对记录作一次核对，发现在记录台的记录本上B 4 为四次犯规而在B队的记录上为三次。

——记录员应该提请裁判注意这种矛盾。如果能找出并确定这错误，就应纠正。如果裁判知错误的性质，他就应命令纠正，但是他如果不知道这矛盾，记录台记录本上的记录将算数。（规则第17和21条）

84，结束半场或延长阶段的信号；（1）未能听见；（2）未响。命中了兰或吹了犯规。计时员和记录员不能在何时结束取得一致意见。

——应由裁判作最后决定。如果计时和记录员两人意见一致，那么裁判将接受他们的意见并根据规则判决。如果他们不一致，那么要算犯规要罚，除非裁判有改变这裁决之根据。（规则第17、35条注介第五章）

85，剩余时间：（1）裁判不知道；（2）在停钟方面无明显错误，但在计时员使钟停前争球或犯规后时间到了。

——在（1）和（2）时间已到。除非裁判知道确切时

间或者停钟方面有疏忽，裁判无权调正时间，为了作调正，裁判必须知道剩余时间，并有记时员有错的或者记时员疏忽了未根据规则行其职责的证据。（规则第17、22条注介第五章）

86，比赛开始前5分钟，A队被判罚技术犯规（1）一次，（2）二次，裁判员的正确程序？

——两者（1）和（2）都给予B队二次罚球。B队任何队员可执行罚球。上半时比赛应从跳球开始（注解、规则第8章）。

88，比赛结束后比分为A队—70；B队—68，当裁判员尚未在记录单上签名时，A队教练员表现出不道德行为。

——比赛时间已结束，不能延长时间来判罚A队教练员一次技术犯规。这是裁判员职责，应把事件经过记录在记录单上和向适当竞赛委员会当局提供详细报告，对球队上其它人员、队员或球迷的不道德行为，这个程序同样适用。（规则第19条）

89，半场比赛休息期间，判罚A 3 一次技术犯规，当在罚球进入比赛状态时，这个比赛休息期间算不算结束了？

——不算结束。按规则，直到下半时开始跳球将成活球之前，这个比赛休息期间不能算结束。（加拿大兰联解释）

规则五 比赛通则

126，客队A队队长在准备练习开始前要求选兰。

——作为客队，A队队长有资格选兰，而在中性球场，二队选兰。但是，如果在赛前就选择了兰练习，他们将用该兰开始比赛。他们就不再有权选兰。（规则第25条）

127A, A 6 比赛迟到, A 队教练员在记录单上登记 (1)、包括有 A 6 名字或 (2), 没有包括 A 6 名字, 可否准许 A 6 参加比赛?

——在情况 (1) 可以参加比赛; 在情况 (2) 下, 不允许参加比赛。(规则第15条)

128, 跳球时, A 4 在跳球圈外取一位置。B 3 直接站在 A 4 后面, 离圈有 2 英尺。

——B 3 的位置是合法的。如果 A 4 未看到 B 3, 并发生了接触, 应应用掩护的规则: 如果 B 3 不允许 A 4 跨出正常的一步, 那是 B 3 侵入犯规。(规则第26条)

129, 跳球时, A 3 和 A 5 在跳球圈外围取邻近位置。在裁判执行跳球前, B 2 要求占 A 3 和 A 5 之间的位置。

——裁判将同意 B 2 的要求, 但此要求必须在裁判站好位置执行跳球时, 球进入比赛前。(规则第26和37条)

130A, 跳球时, A 3 和 B 2 两腿交叉。

——这是不合法的位置, 潜在着危及双方队员的危险。裁判必须叫 A 3 和 B 2 在跳球圈上取合法的位置。(规则第17和26)

130B, 在裁判站好位未执行跳判前, 非跳球队员 A 1 在跳球圈上用其脚勾 B 1。

——A 1 犯规。立即执行罚则。(规则第26条及80条)

1 3 1, A 3 和 B 4 之间在罚球圈上的位置是空的。在裁判抛出球, 而球尚未被拍击前, A 3 就横跨一步占了紧靠 B 4 的位置。

——A 3 的动作是合法的, 是规则允许的, 规则并未指定罚球圈上单个的空隙。(规则第26、27条)

1 3 1 A, 8 个非跳球队员在罚球圈上站好位置。当裁

判准备好要抛球后，A 2 离开圈，B 5 移入该空位置。

——A 2 和 B 5 的动作是合法并为规则允许的。只要他们不与对方队员接触或在球被拍击前进入园柱体，他们是否在圈上还是离圈的动作不受限制。（规则第26、27条）

132，8 个非跳球队员在罚球圈上站好位置。当裁判抛球但球尚未被拍击前，A 3 的臂或一只脚进入了园柱体平面。

——A 3 违例。园柱体被视作看不见的墙。在圈上的队员在球未被拍击前不能打破园的平面。仍可用吹哨表示违例。（规则第26、27条）

133，不指定跳球队员当：

（1）球成死球，双方队均不控制球。

（2）当罚球失败时，A 2 和 B 2 均违犯罚球规则。

（3）球嵌入篮圈支颈。

（4）每半场和延长期比赛开始。

（5）球偶然地从下面进入球篮。

（6）每当宣判教练员或替补队员犯规。除比赛休息期间的犯规之外（规则第74条）几乎在同时或同一死球期间又宣判对方一个相似的犯规或涉及二次罚球的犯规。

注：在别的情况下，跳球是在二个涉及到行使跳球的队员之间进行的。如果涉及到二个以上的队员，则跳球须在高度约相同的二队员间进行。（规则第55条）

134，跳球期间，跳球队员A 1 双脚紧靠圈边目的是以助跑跳球。

——A 1 的位置是不合法的，他的一只脚必须在二跳球者之间六英吋的线内。（规则第26，加拿大解释）

135，A 2 和 B 3 之间跳球时，裁判发现违例：（1）B 3 离开圈；（2）或 B 1 进入园柱体；（3）或 B 3 拍

球三次。

——在(1)和(2)例中,裁判有权以臂示违例但不吹哨,从而让未违例队的跳球队员拍球入兰机会,或者使他的同伴能第一个接到球或被球接触到的机会。未违例的队仅仅是有机会接触球而不是一定控制球。如果A队一队员使球触及其身体的一部分,然后B队得球,违例就忽略不计。在(3)中必须立即鸣哨宣布违例。(规则第27条,及国际兰协解释)

136, 在A 2和B 3间跳球时,裁判观察到一个违例:
B 3离圈太快。记录员是否应开钟?

——是的。当球合法地拍过后钟必须开。裁判当观察到违例后必须立即及时地用手下劈以示违例,但不立即吹哨,从而给予未违例的队以触球或被球碰到的机会。如果B队首先接触球,则要鸣哨并停钟。(规则第27条)

评论——仅在二例中裁判才有权做出违例手势但不鸣哨。它们是:(1)当非跳球队员进入圆柱体;(2)当跳球队员离开跳球位置,在所有别的情况下,违例了必须立即行处罚则。

136A, A 1和B 1在中圈跳球,裁判员将球抛出后,
B 1离开跳球圈违例,A 1将球拍出界外。

——将球判给A队。B 1违例,裁判员有权做出违例的手势,但暂不鸣笛,给予A队队员首先触球的机会。拍球出界违例不究。将球判给A队在边线外掷界外球。(规则第27条和加拿大解释)

137A, A 1偶然地使球从下面进入球兰,并穿过球兰或局部穿进。

——一旦球从下面进入球兰,球即成死球。由双方任一

队员在就近的罚球线上跳球继续比赛。（规则第28条）

137 B, A 1 有意地使球从下面进入球兰，并穿过球兰或局部穿进。

——一旦从下面进入球兰，球即成死球。为A 1 违例。应由B队在违例地点就近的边线外掷界外球继续比赛。（规则第28条）

138, A 1 正在上兰，B 1 对A 1 犯规；如果A 1 上兰未中则A 1 罚球二次（三代二）。A 2 到罚球线企图罚球。裁判发现了这错误：（1）在球重新变活前（即最后一次罚球后进入比赛前）；（2）在球变活后（最后一次罚球进入比赛后）。

——（1）命中不算，球由对方在罚球线对面的边线处掷界外球；（2）整个事件不去追究，命中算。（规则第28和71条）

139, A 1 罚球二次，但投自己的兰，裁判然后发现了这错误。

——任何罚球，不论命中与否均不算，必须允许在正确的兰下重罚。（规则第28、71条）

140, A 1 罚球二次，A 2 在错误的兰下罚了，二罚皆中。裁判发现了错误：（1）在球重新变活前即最后一次罚球后球进入比赛前；（2）在球变活后即最后一次罚球后球进入比赛后。

——（1）命中不算，球由对方在罚球线对面的边线处掷界外球；（2）整个事件不去追究，命中算。（规则第28、71条）

141, A 4 在限制区里当球在兰圈水平上下飞时接触了球，由于（1）传球；（2）射兰；（3）B 1 当球在空中

时拍击了球。

——在(1)(2)中是违例，(3)中无违例，因为由于不是传球或投篮使球在篮圈上方向下的飞翔中。(规则第29条)

142, 当球由于传球在篮圈上方向下飞翔，进攻队员 A 1 从禁区外跳起在空中触到球。

——违例；限制区被视作一个“盒子”。如果球已进“盒”，那就不管队员在触球前接触到球场的哪一部分均是违例。(规则第29条)

143 A, A 1 执行最末或仅有的一次罚球，球在篮圈上时 A 2 拍球入篮。

——A 2 违例。得分无效，由罚球队的对方在正对罚球线的边线外掷界外球。(规则第73条和第89条)

143 B, A 1 执行最末或仅有的一次罚球，球碰篮圈然后弹往球篮上空，A 2 拍球入篮。

——合法。给 A 2 记两分。一旦球碰篮圈并弹往空中，罚球即结束。(规则第29条)

143 C, A 1 执行最末或仅有的一次罚球，球碰篮圈并弹往球篮上空，然后落在篮圈上并在其上面滚动，A 2 拍球入篮。

——合法。给 A 2 记两分，A 1 罚出的球一旦从篮圈上弹跑。罚球即结束。(规则第29条)

144, 当比赛结束锣声响时，A 2 投篮的球在空中，随后，不管 A 2 或 B 2 触及：(1) 在篮圈水平面上下落时可能中篮的球，(2) 反弹在球篮上空可能中篮的球；(3) 在篮圈上滚动的球。

——上述每一情况，都按照规则第29、30条和第35条判

罚干扰球及执行罚则。（规则第29、30条）

145, A 2 投篮。球碰篮圈并沿着圈滚, 这时 A 1 接触了 (1) 篮, (2) 篮板。

——(1)(2) 均违例, 不得分, 球给对方在紧靠违例的边线外掷界外球。

146, A 1 投篮, 球在篮圈上方向下飞翔, 这时 B 2 接触到球。

——B 2 违例, 算 A 1 得 2 分。（规则第30条）

147, A 1 把球传给 A 5, 球在篮圈水平上下落, B 2 把球拍开。

——合法动作, 只是不准 B 队接触投篮的球而不包括球。（规则第30条）

148, 球已在对方篮内, 而未触篮圈, A 1 接触了网。

——合法, 不违例。（规则第29条）

149, A 1 把球扣入对方篮内。

——合法球, 规则不禁止。（规则第29条）

150, A 1 或 B 1 跳起抓篮圈。

——规则严禁抓篮圈。这是技术犯规。（规则第17、77条）

151, A 1 投篮, 球在篮圈上方向下落, B 1 把球拍开。

——B 1 违例, 当违例发生时, 球成死球, A 1 得 2 分。（规则第30条）

152, A 1 投篮, 球在篮圈上方向下落, 当球将不会碰圈变得明显时, B 1 把球拍开。

——合法球。当球在篮上向下飞时如变得很明显球不会碰篮圈时就不再禁止 B 队队员触球了。（规则第30条）

153, A 2 投篮时, 球正在篮圈上方向下落并接触到篮圈